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,461,387.7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1,442,334.1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盈余公积金 9,144,233.42 元后，2021 年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82,298,100.74 元。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88,808,839.13 元，扣除本年度支付 2020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及股票股利 116,936,160.00 元，2021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4,170,779.87 元。

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拟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50,570,933 股，本次预计送红股 140,228,373 股，

派发现金股利 35,057,093.3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.75%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